**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服务**

**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2024年度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服务比选工作，本次服务单位将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确定。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服务比选 |
| **项目预算** | 1. 大型绿植（植株高度1米以上）：不含税单价18.59元/月/盆，共596盆。 2. 中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1米）：不含税单价13.66元/月/盆，共1934盆。 3. 小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以下）：不含税单价5.64元/月/盆，共722盆。 4. 室外绿化养护：不含税单价2.11元/月/平方米，共2285平方米。 5. 不含税总价预估：556698.12元/年，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根据各项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 **项目具体概况** | 轨道1、2、4、9、10号线保洁项目站点、车辆段绿植租赁养护和室外绿化养护。 |
| **服务期限** |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计12个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配送地点：根据各项目要求将绿植配送到各站点和车辆段指定地点。  2、绿植长势：株型饱满、表面光泽、叶片均匀分布，无枯枝干叶、无病虫害、干净无尘。  3、绿植盆器：统一、美观，干净、整洁，且摆放整齐。  4、绿植品种：多样性，包括大绿萝柱、万年青、小绿萝等，按季节更换植物品种且符合各项目要求。  5、绿植型号：大型植物植株高度1米以上；中型植物植物高度0.8米-1米；小型植物0.8米以下。  6、日常养护：以周为频次，对项目各站点、车辆段的所有绿植进行全覆盖的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清理枯叶、绿植更换、绿植和盆器清洁等工作。 7、积极响应：应比选邀请人要求，积极响应各项目站点、车辆段的工作要求，如：绿化特约服务、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绿化养护工作等。 |
| **比选被邀请人**  **资格要求** | 1、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植物租摆或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截图（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各1张）。  **3、在重庆拥有苗圃基地，总面积不少于50亩。**  **4、拥有配送车辆（面包车、长安车类）至少3辆且为公司自有。**  5、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提供含税金额超过**50万**的植物租赁养护合同至少3个。  7、本项目配备现场养护人员5名，所有人员须持有园林绿化类证书且年龄55岁以下。（每条线配备1名专职养护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获得比选邀请人同意） |
| **比选文件领取和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1、领取文件时间：见官网。  2、递交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  3、递交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龙大道58号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比选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提供盖章版正本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 |
| **比选保证金** | 1、¥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比选被邀请人在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缴纳比选保证金，并备注“轨道绿植租赁养护比选保证金”，约定期限内未缴纳的取消比选资格。  3、未中选单位所缴比选保证金于中选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若比选邀请人发现比选被邀请人所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则取消其比选资格，且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履约保证金** | 1、¥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比选邀请人确认中选单位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后，比选邀请人收到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保证金缴纳账户** |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户 名：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5138171 |
| **限价及比选**  **报价要求** | 限价：   1. 大型绿植（植株高度1米以上）：不含税单价18.59元/月/盆，共596盆。 2. 中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1米）：不含税单价13.66元/月/盆，共1934盆。 3. 小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以下）：不含税单价5.64元/月/盆，共722盆。 4. 室外绿化养护：不含税单价2.11元/月/平方米，共2285平方米。  5、不含税总价预估：556698.12元/年，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比选，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比选，任一比选超过单价或总价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要求：1、**本项目采用综合包干价。** 2、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税费、社会及商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交通费、服装费、住宿费、餐费、设备购买和维修保养费、各类工具费、材料费、临时清洁费、比选被邀请人内部运营管理费及不可预计未列出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比选邀请人无须再向比选被邀请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3、比选邀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被邀请人可自行到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4、比选被邀请人须充分考虑人工费用、税率变化、其它物料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合同期内不含税价及含税价均不因税率变化做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1、按月考核，按月支付。**月度付款金额=（实际大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大型绿植含税单价+实际中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中型绿植含税单价+实际小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小型绿植含税单价+室外绿化养护面积\*室外绿化养护含税单价）-月度考核费用。**  2、比选邀请人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并与中选单位及时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中选单位向比选邀请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比选邀请人向中选单位支付费用。若中选单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邀请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2. 本投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1.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比选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后离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比选、审核并记录，若未能完全响应比选函要求的作否决比选处理。评审结束后当众宣读评审结果。 **2、此次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推荐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不含税总价比选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比选，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比选函；（2）营业执照（3）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异常经营名录查询截图、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比选保证金缴纳凭据；（7）业绩证明；（8）服务方案；（9）**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人员配备方案；**（11）苗国基地面积相关资料；（12）配送车辆相关资料；（13）根据比选项目情况比选被邀请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3、比选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纸质文件一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各自装入1个文件袋，一共2个文件袋，文件袋需密封完好。  （2）盖章版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 | |
| **联系人：黄平 电话：181 1791 6353** | |

### **附件1**

### **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大型绿植（盆） | 中型绿植（盆） | 小型绿植（盆） | 室外绿化养护（㎡） | 服务站点/车辆段 |
| 1 | 轨道1号线 | 100 | 280 | 128 | / | 朝天门、较场口、七星岗、两路口、鹅岭、大坪、石油路、歇台子、石桥铺、高庙村、马家岩、小龙坎、沙坪坝、杨公桥、烈士墓、磁器口、石井坡、双碑、赖家桥、微电园、陈家桥、大学城、尖顶坡、璧山 |
| 2 | 轨道2号线 | 151 | 498 | 82 | 1085 | 较场口、临江门、黄花园、大溪沟、曾家岩、牛角沱、李子坝、佛图关、大坪、袁家岗、谢家湾、杨家坪、动物园、大堰村、马王场、平安、大渡口、新山村、天堂堡、建桥、金家湾、刘家坝、白居寺、大江 |
| 3 | 轨道4号线 | 40 | 115 | 80 | 1200 | 铁山坪、鹿栖、果园物流园、鱼嘴、雁坪、石河清、复盛 |
| 4 | 轨道9号线 | 189 | 646 | 331 | / | 高滩岩、天梨路、沙坪坝、小龙坎、土湾、红岩村站、富华路、化龙桥、李家坪、蚂蝗梁、观音桥、鲤鱼池、刘家台、五里店、溉澜溪、何家梁、石盘河、青岗坪、宝圣湖、兴科大道、春华大道、中央公园东、花石沟、从岩寺、兰桂大道、台商车辆段 |
| 5 | 轨道10号线 | 116 | 395 | 101 | / | 鲤鱼池、红土地、龙头寺公园、重庆北站北广场、民心佳园、三亚湾、上湾路、环山公园、长河、T3航站楼、T2航站楼、渝北广场、鹿山、中央公园东、中央公园、中央公园西、悦来、王家庄 |
| **6** | **合计** | **596** | **1934** | **722** | **2285** | **98个站点，1个车辆段** |

**备注：结算根据各项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附件2：文件格式**

1. **比选函 （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比 选 函**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提出的费用支付方式，我司比选如下：

（1）大型绿植（植株高度1米以上）：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596盆。

（2）中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1米）：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1934盆。

（3）小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以下）：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722盆。

（4）室外绿化养护：含税单价 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单价 元/月/平方米，共2285平方米。

（5）年度含税总价 元/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6）年度不含税总价 元/年。

**【备注：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税率），年度含税总价=（大型绿植含税单价\*596盆+中型绿植含税单价\*1934盆+小型绿植含税单价\*722盆+室外养护含税单价\*2285平方米）\*12月；年度不含税总价=年度含税总价/（1+税率）；年度不含税总价和年度含税总价均为预估，根据项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所填价格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异常经营名录查询截图、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须提供正反两面）

比选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比选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比选单位名称（盖章）：

比选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须提供正反面）

### 此页位置不足，可增页并加盖鲜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须提供正反面）

### 此页位置不足，可增页并加盖鲜章

**六、比选保证金缴纳凭据**

### 格式自拟

**七、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对合同单价、总价、货物种类、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遮挡）

### 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格式自拟

1. **人员配备方案**（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相关证件、近半年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

### 格式自拟

**十一、苗圃基地面积相关资料**（提供合同、实物照片）

### 格式自拟

### **十二、配送车辆相关资料**（提供车辆行驶证、实物照片）

### 格式自拟

**十三、根据比选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 格式自拟

**十、合同文件**

**2024年度轨道绿植租赁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2024年度轨道1、2、4、9、10号线保洁项目98个站点和台商车辆段的绿植租赁养护服务和室外绿化养护服务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 2024年度轨道1、2、4、9、10号线保洁项目98个站点和台商车辆段的绿植租赁养护服务和室外绿化养护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配送地点：根据各项目要求将绿植配送到各站点和车辆段指定地点。
2. 绿植长势：株型饱满、表面光泽、叶片均匀分布，无枯枝干叶、无病虫害、干净无尘。
3. 绿植盆器：统一、美观，干净、整洁，且摆放整齐。

### 4、绿植品种：绿植多样性，包括大绿萝柱、万年青、小绿萝等，按积极更换植物品种且符合各项目要求。

### 5、绿植型号：大型植物植株高度1米以上；中型植物植物高度0.8米-1米；小型植物0.8米以下。

### 6、日常养护：每周至少1次对项目各站点、车辆段的所有绿植租赁进行全覆盖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清理枯叶、绿植更换、绿植和盆器清洁、补栽、除草、修剪等工作。

### 7、积极响应：应甲方要求，积极响应各项目站点、车辆段的工作要求，如：绿化特约服务、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绿化养护、创优、创标、创卫等。

8、本项目配备现场养护人员5名，所有人员须持有园林绿化类证书且年龄55岁以下。（每条线配备1名专职养护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获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服务数量**

根据重庆市轨道交通1、2、4、9、10号线保洁项目各站点、车辆段现行绿植租赁养护需求，需提供大型绿植（植株高度1米以上）596株；中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1米）1934株、小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以下）722株、室外绿化养护面积2285㎡。各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明细情况详见附件4。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服务费用

（1）大型绿植（植株高度1米以上）：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596盆。

（2）中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1米）：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1934盆。

（3）小型绿植（植株高度0.8米以下）：含税单价 元/月/盆，不含税单价 元/月/盆，共722盆。

（4）室外绿化养护：含税单价 元/月/平方米，不含税单价 元/月/平方米，共2285平方米。

（5）年度含税总价 元/年（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6）年度不含税总价 元/年，（大写：人民币 ）。

【备注：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税率），年度含税总价=（大型绿植含税单价\*596盆+中型绿植含税单价\*1934盆+小型绿植含税单价\*722盆+室外养护含税单价\*2285平方米）\*12月；年度不含税总价=年度含税总价/（1+税率）；年度不含税总价和年度含税总价均为预估，根据项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所填价格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2、采用综合包干价的方式完成绿植租赁养护服务和室外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税费、社会及商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交通费、服装费、住宿费、餐费、设备购买和维修保养费、各类工具费、材料费、临时清洁费、乙方内部运营管理费及不可预计未列出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3、按月考核，按月支付。**月度付款金额=（实际大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大型绿植含税单价+实际中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中型绿植含税单价+实际小型绿植租赁养护数量\*小型绿植含税单价+室外绿化养护面积\*室外绿化养护含税单价）-月度考核费用。**

4、甲方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并与乙方及时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服务质量考核表》等相关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60632872

银行账号：69513817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023-61751776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计12个月。

**第六条 考核方式**

1、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打分。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得分在85-89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得分在80-84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80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连续两个月或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和《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服务实行双重考核。

3、如甲方因绿植租赁养护和室外绿化养护工作被轨道集团考核扣款，则甲方按照考核金额的双倍金额额外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绿植盆栽、绿化养护计划**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实际情况，于每月20日之前提供下个月站内绿植盆栽、室外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至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按养护服务计划开展工作，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乙方，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视为乙方已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发包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约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即时给付甲方。同时，乙方须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逾期未补足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限期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必要协助。

2、甲方每月依据附件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3、甲方审核乙方的年、月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严格审查乙方农药、化肥等耗材的使用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4、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可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乙方与乙方绿化养护人员存在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且已按相关规定为乙方绿化养护人员购买五险或商业险）。

3、乙方保证其指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能够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乙方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养护工具、药品、化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导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更换盆栽、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绿植、绿化养护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创优、创卫、卫生检测等事项不能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月养护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私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甲方发现乙方有私自转包、分包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期限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在合理期限内且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正常需求，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虽暂未造成损失，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其它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防范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海啸、台风、暴雨、水灾、疫情等）及非双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辐射、战争、动乱、骚乱、群众性事件、恐怖袭击、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一）基本定义

1、本条（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及机构，下文中“甲方”均指此范围）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的相关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其中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劵）、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3）提供或介绍就业、就学、参股或参与经营机会等；4）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二）协助义务与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任何工作人员、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

2、乙方理解并同意，如违反约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2）冻结应付款项等直至甲方相关案件调查结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如果主动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挽回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告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工作联系往来文件、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可按照如下地址及方式送到：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附件

附件1：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 附件3：服务质量考核表

### 附件4：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明细表

附件5：养护人员名单明细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单位安全外委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及隐患，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要求限时整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中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相关手续，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四）协助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防火管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完善作业手续。

（二）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 、防火、治安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变更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需提前向甲方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自备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保用品，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作业范围内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负责。

（四）乙方进入作业区域前，应主动履行登记核验手续，因未履行登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围挡（或其它隔离设施）后，应保持围挡（或其它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作业结束后，乙方作业人员须确认围挡（或其它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并主动履行销记手续，因未履行销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六）按照甲方运营特点及要求，乙方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并需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承担影响甲方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七）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作业区域和时间段实施作业，不得擅自扩大作业区域或延长作业时间、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批准的管理区域，服从甲方的管理。

（八）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对甲方既有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擅自动用或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按原设计功能要求如实恢复。

（九）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作业期间如发生影响甲方运营和生产安全的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制定并落实乙方作业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质量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负责乙方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十二）因乙方作业引起的客伤、投诉、舆情和信访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由甲方供电的乙方所属设备，供电设备、线路以及用电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安全用电。

（十四）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如因乙方对围挡设置不当或无警示标识引起客伤、投诉、舆情、信访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所有作业机具及安全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八）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一）如作业过程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1%至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根据事故损失及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实际损失金额30%以上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事故发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将直接从合同应付金额中扣除。如以上两种方式的金额不足以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附则

（一）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安全管理交底书作为该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绿植盆栽养护质量及考核标准评分表**

###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品质标准 | 频次及覆盖率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人员要求 | 基本素质 |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及佩戴工作证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数量持证年龄 | 配备现场养护人员5名，所有人员须持有园林绿化类证书且年龄55岁以下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每条线配备1名专职养护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获得项目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室内绿植养护标准 | 数量 | 绿植配置数量须不少于甲方配置标准要求。 | 即时 | 每处不合格扣5分，并扣100元/处 |  |  |
| 浇水 | 根据植物的品种及习性，适量浇水，使植物不因水分原因受到损伤 | 见干即浇 | 每处不合格扣1分 |  |  |
| 施肥 |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量施肥，保证植物很好地生长 | 适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除虫 | 根据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除虫，更换无法及时除虫的植物 | 即时 | 每处不合格扣1分 |  |  |
| 叶形 | 根据植物的造型及叶子形状进行修整，须做到枯黄枝叶修剪彻底，达到良好的美化效果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叶面 | 保证叶面清洁，无灰尘、泥土或其他异物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1分 |  |  |
| 花盆 | 保证花盆清洁，无灰尘、泥土或其他异物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底盘 | 保证底盘清洁，无泥土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更换 | 及时更换枯萎的盆栽 | 即时 | 每处不合格扣5分，并扣100元/处 |  |  |
| 换花完毕后，须清理干净留下的杂物，做到换花前后卫生一致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室外绿化养护标准 | 无枯枝、杂草、黄土裸露、垃圾杂物 |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各种植物存活率为100%，及时对死亡的各种植物进行补种 |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5分 |  |  |
| 保持土壤适度湿润，原则上“不干不浇，浇则浇透”，及时清理浇灌中流出的余水 | | 随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修剪整齐、剪口光滑、造型美观 | | 即时 | 每处不合格扣5分，并扣100元/处 |  |  |
| 花台及草坪内植被不得出现生长超出花台范围现象 | | 即时 | 每处不合格扣5分，并扣100元/处 |  |  |
| 各种花木长势茂盛，根据植物品种、生长速度、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无机肥 | | 适时 | 每处不合格扣2分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得分在85-89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得分在80-84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80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  2、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绿植盆栽养护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标准内容 | 考核金额 | 备注 |
| 基  本  要  求 | 1、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及佩戴工作证 | 1处不合格罚款50元 |  |
| 2、工作中须遵守甲方管理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 | 1处不合格罚款100元 |  |
| 3、绿植数量、位置满足甲方要求 | 1处不合格罚款100元 |  |
| 4、绿植租摆、绿化养护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 1处不合格罚款50元 |  |
| 5、绿植、花盆、托盘干净整洁，叶面无明显灰尘、杂物；花盆、托盘无污渍、杂物 | 1处不合格罚款100元 |  |
| 6、配备现场养护人员5名，所有人员须持有园林绿化类证书且年龄55岁以下。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7、每条线配备1名专职养护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获得项目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绿  植  要  求 | 1、根据植物的品种及习性，适量浇水，使植物不因水分原因受到损伤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2、根据植物的造型及叶子形状进行修整，须做到枯黄枝叶修剪彻底，达到良好的美化效果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3、绿植无枯萎，黄叶，如有须及时更换 | 1处不合格罚款100元 |  |
| 绿  化  养  护 | 1、绿化现场无枯枝、杂草、黄土裸露、垃圾杂物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2、保持土壤适度湿润，原则上“不干不浇，浇则浇透”，及时清理浇灌中流出的余水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3、修剪整齐、剪口光滑、造型美观 | 1处不合格罚款100元 |  |
| 4、花台及草坪内植被不得出现生长超出花台范围现象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 事项  配合 | 1、配合甲方完成养护相关紧急事项处理，符合时限要求 | 1处不合格罚款200元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日 期：**

### **附件4**

### **轨道保洁项目绿植租赁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大型绿植（盆） | 中型绿植（盆） | 小型绿植（盆） | 室外绿化养护（㎡） | 服务站点/车辆段 |
| 1 | 轨道1号线 | 100 | 280 | 128 | / | 朝天门、较场口、七星岗、两路口、鹅岭、大坪、石油路、歇台子、石桥铺、高庙村、马家岩、小龙坎、沙坪坝、杨公桥、烈士墓、磁器口、石井坡、双碑、赖家桥、微电园、陈家桥、大学城、尖顶坡、璧山 |
| 2 | 轨道2号线 | 151 | 498 | 82 | 1085 | 较场口、临江门、黄花园、大溪沟、曾家岩、牛角沱、李子坝、佛图关、大坪、袁家岗、谢家湾、杨家坪、动物园、大堰村、马王场、平安、大渡口、新山村、天堂堡、建桥、金家湾、刘家坝、白居寺、大江 |
| 3 | 轨道4号线 | 40 | 115 | 80 | 1200 | 铁山坪、鹿栖、果园物流园、鱼嘴、雁坪、石河清、复盛 |
| 4 | 轨道9号线 | 189 | 646 | 331 | / | 高滩岩、天梨路、沙坪坝、小龙坎、土湾、红岩村站、富华路、化龙桥、李家坪、蚂蝗梁、观音桥、鲤鱼池、刘家台、五里店、溉澜溪、何家梁、石盘河、青岗坪、宝圣湖、兴科大道、春华大道、中央公园东、花石沟、从岩寺、兰桂大道、台商车辆段 |
| 5 | 轨道10号线 | 116 | 395 | 101 | / | 鲤鱼池、红土地、龙头寺公园、重庆北站北广场、民心佳园、三亚湾、上湾路、环山公园、长河、T3航站楼、T2航站楼、渝北广场、鹿山、中央公园东、中央公园、中央公园西、悦来、王家庄 |
| **6** | **合计** | **596** | **1934** | **722** | **2285** | **98个站点，1个车辆段** |

### **备注：结算根据各项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附件5**

**养护人员名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人员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持有证件** |
| 轨道1号线保洁项目 | \*\*\* | \*\* | \*\*\*\*\*\*\*\*\*\*\*\* | \*\*\*\* |
| 轨道2号线保洁项目 |  |  |  |  |
| 轨道4号线保洁项目 |  |  |  |  |
| 轨道9号线保洁项目 |  |  |  |  |
| 轨道10号线保洁项目 |  |  |  |  |
| 备注：5、本项目配备现场养护人员5名，所有人员须持有园林绿化类证书且年龄55岁以下。（每条线配备1名专职养护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获得比选邀请人同意） | | | | |

### 养护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养护人员园林绿化类证复印件